

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跆拳道技術手冊

壹、 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15 日(星期日)

二、 競賽場地：茄萣國中

三、 競賽項目：

(一) 品勢

1. 高中組：

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。

| 組別 | 項目 |
|-----|---------|
| 高男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| 高女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
2. 國中組：

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。

| 組別 | 項目 |
|-----|---------|
| 國男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| 國女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
(二)對打
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4 公斤級:54.00 公斤以下(含 54.00 公斤) | 46 公斤級:46.00 公斤(含)以下 |
| 58 公斤級:54.01 至 58.00 公斤 | 49 公斤級:46.01 至 49.00 公斤 |
| 63 公斤級:58.01 至 63.00 公斤 | 53 公斤級:49.01 至 53.00 公斤 |
| 68 公斤級:63.01 至 68.00 公斤 | 57 公斤級:53.01 至 57.00 公斤 |
| 74 公斤級:68.01 至 74.00 公斤 | 62 公斤級:57.01 至 62.00 公斤 |
| 80 公斤級:74.01 至 80.00 公斤 | 67 公斤級:62.01 至 67.00 公斤 |
| 87 公斤級:80.01 至 87.00 公斤 | 73 公斤級:67.01 至 73.00 公斤 |
| 87 公斤以上:87.01 公斤以上 | 73 公斤以上:73 公斤以上 |
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5 公斤級:45.00 公斤(含)以下 | 42 公斤級:42.00 公斤(含)以下 |
| 48 公斤級:45.01 至 48.00 公斤 | 44 公斤級 42.01 至 44.00 公斤 |
| 51 公斤級:48.01 至 51.00 公斤 | 46 公斤級:44.01 至 46.00 公斤 |
| 55 公斤級:51.01 至 55.00 公斤 | 49 公斤級:46.01 至 49.00 公斤 |
| 59 公斤級:55.01 至 59.00 公斤 | 52 公斤級 49.01 至 52.00 公斤 |
| 63 公斤級:59.01 至 63.00 公斤 | 55 公斤級:52.01 至 55.00 公斤 |
| 68 公斤級:63.01 至 68.00 公斤 | 59 公斤級:55.01 至 59.00 公斤 |
| 73 公斤級:68.01 至 73.00 公斤 | 63 公斤級:59.01 至 63.00 公斤 |
| 78 公斤級:73.01 至 78.00 公斤 | 68 公斤級:63.01 至 68.00 公斤 |
| 78 公斤以上:78.01 公斤以上 | 68 公斤以上:68.01 公斤以上 |

四、 預定賽程表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過磅：113 年 12 月 13 日 15：00～16：30

113 年 12 月 14 日 08：00～08：30

對打比賽：11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：00 開賽

品勢比賽：11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：00 開賽

五、 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參賽資格：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外僑學校)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 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品勢個人組，每校各組報名以三人為限，團體以一隊為限。
- (三) 對打賽，每校各組各量級最多報名 3 人。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，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四) 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表一同繳交家長、教練簽蓋章證明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 審定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品勢：採篩選制。

2. 對打：本次賽會使用 Dae do 最新規格之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，並採單淘汰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道服，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 (World Taekwondo) 認可之電子襪、護襠、護陰、護肘、護脛及手套、牙套等防護裝備 (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)。

2. 比賽時間：國中男女組、高中男女組採三戰兩勝回合賽制，比賽時間應為 2 分鐘 3 回合，中間休息 1 分鐘，若該回合出現平分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 15 條方式決定優勝者。

3. 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三回合放棄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(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)並取消個人所獲得成績。

4.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
5.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
6. 男女配對組依據 114 年全中運跆拳道比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以個人組及團體組獲選選手，賽後經教練會議遴選組隊參賽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對打取前四名(1、2、3、3)，品勢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。
- (二) 團體錦標種類：同競賽分組，計分方式如下：團體成績及名次判定方式：以各單項金牌數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，若積分相同，則以銀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，以此類推。
 - (1) 各校各組報名不滿3人，不計團體成績。
 - (2) 每校每量級2人以上獲名次時，擇優一名計分。
 - (3) 各量級錄取4名。
- (三) 各組各量級比賽獲得第一名者(品勢個人組前三名)，取得參加112年全中運跆拳道比賽資格。
- (四)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，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抽籤日期：

- (一)訂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9:30在岡山國中4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 1. 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7-10天，請至113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網頁查看最新消息，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。

二、技術會議：

- 對打技術會議：113年12月14日上午8:00
品勢技術會議：113年12月15日上午8:00